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，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3、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

宋光耀_____ 潘利君_____ 王立俊_____

周涌建_____ 王建波_____

签署日期：2017 年 04 月 24 日